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847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潘承鑫

黃秀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32,92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潘承鑫前就讀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，邀同債務人黃秀婷為其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，金額新臺幣40,000元，其利息、利率、違約金、償還期間及償還辦法詳如放款借據所載。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逾期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逾期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

(二)惟債務人潘承鑫自114年7月1日預定收息日起即未依約履償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32,921元，及詳如請求給付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迭經追討無效，依借據之約定，借款人逾期不繳付本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。另債務人黃秀婷既為連帶

01 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擔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為此依民事訴
02 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
03 人發支付命令，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無法送達
04 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准予寄
05 存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10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12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3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14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15 力。

16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17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